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2、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4、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新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暨原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终止的议案》等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2、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3、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合理，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调整后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2016 年 10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于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的需求也不断增加，此前授予的授信额度已不足以满足公司对上述业务的需求。进一步新增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新增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洲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独
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OUYANG HUI
(欧阳辉)

孔祥云

陈 智